关于对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72 号

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4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,存货盘亏损失金额为15,251,052.82元。你公司在对存货盘亏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时,没有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你公司于2017年7月补充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11.11.3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14日